**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杨朝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21日

家庭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建材机械厂新2栋一单元201室 电话:18275138173

身份证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合冲村一组

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名称)：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嘉信华庭15层F号 电话：0851-84855051、84856652

有效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D座16楼 电话：0851-84855051、84856652

有效联系人：黄俊（项目经理） 何亮（人事主管） 电话：0851-84855051、18665613137

法定代表人: 罗太平 职务:总经理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没有提前三十天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2017年0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赔偿金合计77793.10元人民币。

赔偿金计算方式：(9000÷21.75×7×2)+(9000×4×2)=77793.10人民币。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7年0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的双倍工资**38896.55**元人民币。

计算方式为：(9000÷21.75×7天)+(9000×3月)=29896.55（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依法支付2017年0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申请人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法定休息日加班及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为**67302.30**元人民币，加付赔偿金为**96747.07**元人民币。具体加班时间等见附件《工作日、休息日及法定休息日延长工作加班表》 。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补缴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社保。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0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的绩效工资**36000.00**元人民币。

6、公司不开离职证明对我造成的损失，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未能就业工资损失。损失费用共计80000.0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杨朝坪于2017年08月25日进入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工作，从事项目资料主管。2017年12月30日，申请人杨朝坪与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的劳动关系因此终止（属于公司辞退）。申请人在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工作期间，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每周星期六星期天加班、晚上加班及法定国家节假日加班，只允许每个月调休三天，但从未支付过加班费，被申请人也一直没有为申请人购买过社保，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没有提前三十天进行辞退，属于违法辞退，四个月的绩效工资没有发，公司不开离职证明对我造成的损失，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未能就业工资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向贵仲裁委提出以上仲裁请求，望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附件**

**相关证据资料文件**

**申请人签字：**

**日 期：**